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南都 JLC3；期权代码：036396；
- 2、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66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91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86 元/份；
-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6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 991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5%）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 2、公司期权代码：036396；权证简称：南都 JLC3；行权价格：10.86 元/股。行权期数共为 2 期，本次为第 1 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 366 人，

可行权数额为 991 万份。

3、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4、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